

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综合考虑行业环境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等内外部因素，同时为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随后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2019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根据公告，公司定于2019年6月21日上午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8日。

鉴于公司摘牌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832260；证券简称：瑞特科技）自2019年6月19日起停牌，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9年9月18日。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在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根据公司摘牌事项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股票暂停转让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8日